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31号

当事人：楚雄活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0MA6K6R4C6U

住所：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4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丽媛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等。

楚雄活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，对面积为196平方米以上的普通住宅按每月每平方米2.8元的标准收取前期物业费，在收取前该标准未经过楚雄市住建局核准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楚雄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1年）》中“普通住宅前期物业费每平方米0.5—1.8元”、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（2021版）中“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州市、县人民政府定价”的规定，属于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责令楚雄活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当事人“没收违法所得 4707 元、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4704 元，合计处以罚没款金额 9408 元（大写玖仟肆佰零捌元）”的处罚决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